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文 號：摩信(110)通字第579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保管機構組織重大調整暨名稱變更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擬進行組織重大調整暨名稱變更事宜，業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8款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5545號函(如附件二)核准，核先敘明。
- 二、 為精簡摩根集團於歐洲的銀行實體架構，摩根集團將合併包含保管機構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下稱「原保管機構」)在內之三家歐洲銀行實體及其在該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單獨一家歐洲銀行(即 J.P. Morgan Societas Europaea，下稱「本合併」)，並預計於2022年1月22日(下稱「生效日」)前後生效。自生效日起，原保管機構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被轉移至 J.P. Morgan Societas Europaea 的盧森堡分行，並更名為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下稱「摩根歐洲盧森堡分行」)。
- 三、 摩根歐洲盧森堡分行將承擔原保管機構全部權利及責任，因此，保管機構向本基金提供之服務範圍無變更，本基金應支付予保管機構之費用標準亦無改變。有關變更將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且相關變更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承擔。
- 四、 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10年12月20日)公告保管機構組織重大調整之相關事宜，並於生效日上傳更新之投資人須知。因公開說明書已反映前述變更，相關事項亦可參考附件三及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於全球統一公告日起至摩根投信官方網站(<https://www.jpmorgan.com/tw/am/>)基金大事查詢。
- 五、 敬請 貴公司於110年12月20日後，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74-722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5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系列基金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暨名稱變更為J. 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期局案陳貴公司110年9月27日摩信(110)發字第433號函及110年11月15日摩信(110)發字第520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投資基金（SICAV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¹之本基金及本函件附錄所載之本基金的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保管人的內部重組

現時，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JPMBL」）是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保管人。JPMBL及其聯屬公司在本函件內統稱為「摩根」。

作為旨在精簡摩根的歐洲銀行實體結構的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摩根集團內分別在德國、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成立的三間銀行實體及其區內分行將合併為一家單一歐洲銀行（「合併事項」）。合併事項須獲得合併實體的唯一股東之批准，預期將於2021年年底前取得有關批准。合併事項產生法律效力的日期將為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將合併事項於商業登記處登記的日期（「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月22日或其前後。JPMBL將是合併事項的受影響法律實體之一。特別是，合併事項將涉及JPMBL併入J.P. Morgan AG，此舉同時會將其法律形式轉變為一家稱為J.P. Morgan Societas Europaea（「JPMSE」）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JPMBL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被轉移至JPMSE的盧森堡分行，其將以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JPMSE盧森堡」）的名義運作。倘若生效日期發生任何改變或合併事項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我們將另行通知閣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是本基金註冊成立所在地盧森堡的金融監管機構並已獲告知合併事項。JPMSE盧森堡獲CSSF認可擔任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的保管銀行。CSSF已確認，其對於JPMSE盧森堡擔任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保管人一職並無異議。

於生效日期及按照盧森堡法律，JPMBL將不再存在及JPMBL的保管人職能將由JPMBL轉至JPMSE盧森堡，而JPMSE盧森堡將接替JPMBL擔任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保管人。JPMSE盧森堡將承擔JPMBL現時在其與本基金的現有協議下所擁有的全部權利及責任，因此，子基金有關保管人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JPMBL的業務運作將由JPMSE的一家位於盧森堡並在當地擁有全面通行權的分行（即JPMSE盧森堡）繼續進行而不會中斷，及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或組成文件內所載JPMBL的職責及責任將由生效日期起由JPMSE盧森堡承擔。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將不會改變，及本基金及子基金應向保管人支付的費用的水平亦無變動。保管人的地址將維持不變，及JPMSE盧森堡的工作人員、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將與JPMBL現時大致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其他改變。適用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特徵及風險將不會受到影響。管理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發生任何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變動。有關變更將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述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變更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子基金之股份，閣下可免費進行贖回²。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³，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⁴，免費索取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反映上文所載變更的經更新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1年[*]

JPMorgan Chase & Co.
10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48, USA
Tel: +1 212 87 87 0000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智選基金
-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
-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